

九十一。他覺得與第一委員會的決定衝突的節減經費建議，所節減的數字必須加以確定。

九十二。秘書長已編就執行第一委員會的決定所負擔的費用。若第五委員會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他就不能執行那些決定了。知道所提節減經費的確實數目之所以重要其故在此。

九十三。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稱巴西代表所提的一點涉及微妙的問題，並不能協助解決第一和第五委員會二者間的爭端。

九十四。Mr. ANDERSEN（秘書處）說明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利比亞委員會利比亞人民代表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共計二六〇〇〇美元；減少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委員到成功湖來的旅費共計五〇〇〇美元，減少那個委員會的副委員的旅費和生活費津貼共計二一〇〇〇美元。

九十五。Mr. VOY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記得第一委員會曾考慮一件隱名文件內論該委員會提議的決定所引起的財政問題。雖然若干代表講得一點不錯，認為這個文件應由第五委員會去研究。美國代表卻表示他贊助該文件的意願。這是第一委員會建議行政及財務問題的起源。

九十六。他覺得關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的決定所牽涉的費用應由榮幸參加解決那個問題的會員國，換言之，即行將設立的機關的委員國，負擔。要聯合國負擔全部這種費用是不可思議的。

九十七。Mr. ASHA（敘利亞）提議對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目增加五二〇〇〇元，這是恢復撥款支付聯合國厄立特利亞委員會副委員的旅費

和生活費津貼，以及美國代表業已提議恢復撥款。

九十八。Mr. COOPER（美利堅合衆國）撤回他的提案，贊成敘利亞代表的提案。

九十九。Mr. SHANN（澳大利亞）覺得敘利亞的提案是合理的。他以贊助美國提案的同樣理由，贊助該提案。

一〇〇。主席把波蘭建議將第一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送交第六委員會的提案，交付表決。

（波蘭的提案以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〇一。主席把蘇聯建議聯合國不應負擔關於處理義大利前殖民地的費用的提案交付表決。

（蘇聯的提案以二十八票對五票否決，無棄權者。）

（敘利亞主張於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數目外，回復五二〇〇〇美元的提案以十八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二。Mr. ANDERSEN（秘書處）答覆比利時代表的詢問，說秘書長將與管理當局商談關於如何補償秘書處人員及義屬索馬利蘭參議會委員擔任工作所負的費用。

（第一委員會提議的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總數計達四五二〇〇〇美元，該數以二十四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一〇三。Mr. VOYNA（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稱第一委員會推選新機關的委員國時背棄了地域分配的原則，他希望在遴選秘書處職員派往這些機關工作時能夠遵守這個原則。

（午後六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希臘）

一九五〇會計年度概算（初讀，續前）

專設政治委員會提議的二個決議案草案所引起的財政問題

一。Mr. FOURIE（南非聯邦）宣讀特別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警衛部隊的報告書（A/959）第二十九段。他記得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討論時，好幾個代表團對第二十九段表示關切。南非聯邦代表團曾請求將那一段載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致大會主席的公函內。

二。南非代表團明白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的困難。若想把這種外勤部隊第一年的費用完全從視察團的預算裏節省出來，也許是希望太奢了。

但南非代表團希望第二十九段的條件能夠在以後各年實行。Mr. Fourie 聲稱，若一九五一年度預算在這項下不計劃節省，他的代表團將重行提出這個問題來。

三。Mr. TARN（波蘭）宣讀文件 A/C.5/348 第一節（B）項關於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估計可以節省的經費，並指出因“各視察團預算內規定給付由外勤部隊吸收的職員的新俸經費既已取消”又“於各該預算內原劃定給付各該職員之生活津貼經費，亦已削減，”故預定的費用“一部份可由各視察團的預算內節省的經費抵補”。Mr. TARN 最後提起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九年第二十三次報告書（A/1088）第四段，

這一段說外勤部隊費用的預算反映出因近來若干國家通貨貶值而可能有的節省。

四. 波蘭代表問預擬節省的經費最後是否如文件 A/C.5/348 所說來自原定經費之取消或減少，抑來自通貨之貶值。

五.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聲稱將採取辦法取消或減少若干原定經費，以謀節省。至於就貶值的結果而論，Mr. Price 提醒委員會注意：委員會已經在它的第二四四次會議中決定從預算各款內(第六款除外)，估計可以節省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秘書長現在正準備提出估計可以從第六款內節省的數目來。

六. Mr. TARN (波蘭)不明白以若干人員替代其他人員，如何可以節省經費。秘書長現在尚沒有可以調遣的職員去做文件 A/959 附件一所開的全部任務。至於估計由貶值而來的節省，Mr. Tarn 懷疑提出來的數字是否準確。

七.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提醒與會各人，關於外勤部隊的費用。估計共達三三七,〇〇〇美元(A/C.5/384, 第一(A)項)，但這些費用一部份或可由各視察團的預算內節省下來的經費抵補。

八. Mr. MACHADO (巴西)宣佈他贊成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並特別促請注意那個報告書的第五段。從文件 A/959 內可以看得出秘書長預定設立的部隊遠比決定設立的為大。在實行這個決定時，秘書長應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採行一種明智而小心的政策。

九. Mr. ROSCH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起出席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蘇聯代表曾就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聲明他的代表團的立場。這種部隊實在是一個軍事單位，看他的名字就知道了。我們還要供給它武器。設立這種部隊是違反憲章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的，這兩條規定任何聯合國控制的武裝部隊，不論他們有什麼武器，應由安全理事指揮的。而且使用這種部隊也許會和他們駐在國的當局發生衝突。因為這些原因，蘇聯代表團反對設立這種部隊，而且它將反對為這種用途撥付的經費。

十. Mr.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宣讀文件 A/C.5/348 第一節(d)項(1)裏面說編入聯合國外勤部隊的人員的薪俸和津貼，除出勤時的津貼和駐屯費之外，另由外勤部隊預算表示之。其次，他又引該節(B)(b)目，裏面建議減少各視察團預算的經費作為外勤部隊職員的生活費津貼。荷蘭代表認為在同一文件內，這兩段是矛盾的。

十一.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稱照文件 A/C.5/348 (d)項(1)目，第六款將不列入維持費。並且我們覺得在各視察團內的預算內可以減少這種費用。

十二. Mr. STARY (捷克斯拉夫)提起他的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曾就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說明其立場。這種辦法不但無用——並且違反憲章的規定。因為這個原因，捷克斯拉夫投票的反對撥付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所需的款項。

十三. Mr. HAMBRO (那威)說聯合國外勤部隊不是一個軍事單位，但將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和國際難民組織所做的一樣，協助維持和平。他覺得希望從貶值得到的節餘是虛妄的。這個數目不會大的，因為在通貨已經貶值的國家裏物價業已上漲，無疑地這種趨勢將繼續下去。那威代表團要想使聯合國的預算避免入不敷出，所以覺得還是通過切合實現的概算較為聰明些。

十四. The Jam Saheb of NAWANAGAR (印度)贊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並希望秘書長在招募聯合國外勤部隊時記着地域分配原則。

十五. 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問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是否覺得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是破壞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十五章的規定。他並問這種辦法是否與一九四六年第五委員會所規定並由大會決議案十一(一)和十三(一)所通過的秘書處任務相符合。

十六. 他也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明那個委員會的報告書(A/1088)第五段的意義。

十七.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聲稱他沒有資格講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是否違反憲章的規定。

十八. 諮詢委員會報告書裏加入第五段是為了限制外勤部隊的人數。這是一個新的部隊，所以在組織的時候，秘書長應牢記所牽涉的預算，小心從事。

十九. Mr. POLLOCK (加拿大)提起加拿大代表會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說明他的代表團的立場。他對於設立外勤部隊的意見與南非聯邦代表的意見相同。他覺得部隊裏的人員在各國代表聯合國，他們的資格應當詳加審查。

二十. 他希望秘書長研究臨時委員會所設的警衛隊和聯合國外勤部隊合併的可能性。這種辦法或者可以有一點節省。

二十一. Mr. LEBEAU (比利時)注意到一個起初龐大得像河馬一樣的計劃現在已經縮小到像狗和貓等家畜一般的熟悉的尺寸了，他覺得相當滿意。他力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的重要，並將投票贊助那個報告書。

二十二. Mr. TARN (波蘭)稱根據他的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提出來的理由，他將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秘書長修正的提案裏

明白表示聯合國外勤部隊的軍事性質。我們可以質問這個部隊的隊員所受的若不是軍事訓練到底是受些什麼訓練呢？

二十三。他感覺詫異的是每一個受訓的隊員估計要三〇〇美元購置一套制服 (A/C.5/348)。這樣大的數目是否包括武器在內？並且提案中說若干受訓的隊員應向美國之外招募，但概算內似乎沒有列入從他們本國到成功湖的旅費。

二十四。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聲稱外勤部隊隊員的制服將類似會所警衛的制服。關於裝備問題，他請波蘭代表檢閱文件 A/959，附件一，關於裝備的一段。

二十五。他又說明外勤部隊的裝備將包括無線電裝備，應募者要受的訓練便是這一門。最後，從美國之外招募來的外勤部隊隊員的旅費和移動費列在概算第十七款內。

二十六。Mr. SMOLYAR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比利時代表看見河馬已經縮小到貓或狗的尺寸，覺得滿意。但他恐怕這隻野獸不久又要長得像河馬一樣大了。不論我們怎樣描寫，實體仍舊是一樣的；在切實計劃中的是設立一個武裝部隊。這種決定是違反憲章的，因為這個原因，白俄羅斯代表將投票反對諮詢委員的建議。

二十七。Mr. VOY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他的代表團的意見已經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內表示過了。設立聯合國外勤部隊違反憲章第十五章，第十五章所規定的秘書長任務就是第五委員會自己在一九四六年所規定的。

二十八。他認為聯合國各特派團若需要警衛隊時應經秘書長的請求由各特派團所駐領土政府供給之。派遣聯合國外勤部隊也許會引起不幸事件，甚至於和當地當局劇烈衝突。秘書處職員的中立地位因此將受威脅；因為這個原因，第五委員會應當鄭重考慮這種萬一發生的事情。

二十九。因為這些原因，烏克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三十。Miss WITTEVEEN (荷蘭) 報告員，指出第五委員會最近曾因其他主要委員會之一越俎代庖，表示不平。它不應轉過來使它自己也受同樣的批評。

三十一。Mr. TARN (波蘭) 問外勤部隊隊員的旅費規定既祇有九〇〇〇美元，那末，可以派多少人到所有的特派團去。他也願知道準備在當地招募多少人。

三十二。Mr. MACHADO (巴西) 詢問聯合國外勤部隊擬如何編入聯合國秘書處及編入那一個部份。

三十三。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明擬在美國之外招募二十五個受訓人員。他們的平均旅費估計為三六〇美元，所以總數是九〇〇〇美元。外勤部隊隊員外派時，他們的旅費即包括在那個特派團的預算內。

三十四。他答覆巴西代表的詢問，說他所提出來的問題將留待以後解決。

三十五。主席指出，加上職員俸給稅計劃項下的收入，估計聯合國外勤部隊的費用淨額於一九五〇年度共計七一〇〇〇美元。

(聯合國外勤部隊概算淨額定為七一,〇〇〇美元以三十一票對五票通過。)

工作計劃

三十六。主席答覆 Mr. MACHADO (巴西) 的詢問，關於難民問題的概算不久便可送交委員會。

三十七。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補充說這些概算將包括一九五〇年費用的概算——這個概算將大為減少，因為在一九五一年之前大會的決定不會實施的和以後各年辦公費的概算。

三十八。主席最後宣稱委員會在沒有辦完全部追加概算之前，不擬開始概算二讀；委員會尚須研究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概算，和最後，雜項收入的概算。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A. KYROU (希臘)

若干問題交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

一。主席提議將下列各問題交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向第五委員會具報：大會主席為第四委員會就刊印非自治領土情報問題通過決議案草案事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358)；大會主席為第三委員會對難

民及無國籍人民問題所作決定事致第五委員會主席函(A/C.5/359)；秘書長關於上項問題之簽註(A/C.5/357)；秘書長就一九五〇會計年度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委員會概算問題所作之報告書(A/C.5/353)；關於設置行政法庭事以及連帶引起之財務負擔問題文件(A/C.5/355)一宗。

(決定如議。)